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对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徐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韩志伟先生、王强先生、覃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远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黄晓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芳

苏武俊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